

高屏溪雙園大橋上下游違法魚塢 爲什麼必須徹底強制拆除？

高屏溪雙園大橋上、下游違法魚塢，由於占用河川公地，違法圍墾，本輕利厚，且免租稅。業者經營多年以來，獲利頗豐。但是，違法魚塢的拆除，爲政府的責任與義務，也是政府既定政策；民國76年9月，政府開始執行強制拆除工作，卻遭到所得利益者的頑抗，又因其他因素的介入，使得頑抗情形更趨複雜，政府爲避免當時發生重大衝突事件，暫停拆除工作。而政府若繼續遷就違法魚塢業者，只採取象徵性之執行，不僅政府形象受損，且浪費人力、物力，更影響今後對各地違法魚塢之取締工作，因此必須徹底強制拆除！

高屏溪爲流經高雄縣及屏東縣之主要河川，兩岸人文薈集，農工業發達，因此其治理防洪工作，政府向極重視，迄今兩岸之防洪堤防均已依治理計畫陸續構築完成，河川區界明顯，且河防尚穩定安全。

違法魚塢分佈於高屏溪雙園大橋上游 1,500公尺處至河口之河川行水區域內公有土地上，行政區域跨越高、屏兩縣，面積共365公頃；屬屏東縣者爲235公頃，屬高雄縣者爲 130公頃。養殖戶大部分爲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村、共和村之居民，約有 285戶。

高屏溪雙園大橋段之河寬爲 2,000公尺，目前被違法魚塢侵佔後，通水寬度剩下 400公尺左右，並使主流迫近北岸林園堤防堤腳，破壞河川之穩定及剝深堤腳，危及林園堤防安全。

河川管理之權責畫分

本省河川管理之權責畫分是依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河川管

理機關，在省爲建設廳水利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第七條四款規定：「各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爲縣市政府管理機關應辦事項。而同規則第三條規定：「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範圍內，對縣市政府管理機關有監督指導權」，遇有重大事項，則由水利局報由建設廳核轉省府核定。

對於河川行水區域內圍築魚塢，民國72年12月水利法修正前，規定以不得妨碍水流爲要件，但72年12月水利法修正後，明訂行水區內禁止圍築魚塢，插、吊蚵及其他養殖行爲，致河川行水區內所圍築之魚塢全部成爲違法行爲。

處理經過

74年底，地方選舉結束，水利局有鑒於違法魚塢圍築情形泛濫，兩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有效取締制止，以維河防安全，乃於75年2月20日由建設廳「各河川違法魚塢處理督導考核小組」赴現場勘查並決議高屏兩縣政府應立即辦理聯合公告，限違法圍築者於75年3月31日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由兩縣政府強制執行拆除。

結果預告時間屆滿，所有魚塢均未自行拆除，水利局乃督請高、屏兩縣政府依前述拆除計畫強制執行，但兩縣政府均以財源無着爲由，未能執行，乃經水利局簽奉省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16,251,000元撥補該兩縣政府辦理拆除工作。

76年8月24日兩縣政府再聯合公告周知訂於76年9月17日執行強制拆除。兩縣府並分別於同年8月17日、24日邀請有關情治單位，共同商訂強制執行時之安全防護工作，並完成部署及防護計畫。

因應措施

拆除日期公告後，業者於76年8月27日集組1,000餘人包圍屏東縣政府抗議並要求屏東縣縣長孟雄履行競選諾言不拆除魚塢，當日下午施縣長以水利主



高屏溪雙園大橋河寬2,000公尺：違法魚塢侵佔後，通水寬度只剩400公尺左右，以致危及堤防安全。

管機關首長身份帶領請願代表至省府要求暫緩拆除違法魚塢，經予面示：因屬違法行為，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應依法照原計畫執行。請願代表得知省府對強制執行態度堅決，乃於9月12日策動子弟課罷，當日塢洲國小學童580人未到校，14日續有510人未到校，並擬抬棺50具至屏東縣政府要脅緩拆。又據報導等並準備炸藥、硫酸等於9月17日用以對抗拆除工作，經勸導後學童於9月16日全部恢復到校上課，至對抗行為則由情治單位疏導並防範。

9月14日省府邱主席以堅定立場、誠懇態度嚴正聲明：

1. 就法的觀點而言，對違法事項必需切實處理，拆除違法魚塢是政府的責任與義務。

2. 就利害觀點看，違法魚塢事關國土安全，如河川內違法魚塢不能取締，則陸地上其他違法魚塢更無法阻止。

3. 民意反應，如果違法魚塢不能拆除，會使大多數民衆失望。

4. 命令塢洲國小學童繼續上課，必要時依強迫入學條例執行處罰家長，並要學生即返校上課。

拆除經過

拆除工作訂自76年9月17日上午6時開始，高雄、屏東兩縣同時執行，預定10天完成。拆除現場治安維護工作，由屏東縣及高雄縣警察局聯合負責，共動員警力1,000餘人，以保護拆除工作人員及機具安全，並維持交通秩序，屏東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亦指派檢察官及書記官各1人到現場執行職務。

拆除執行工作由高雄縣余陳縣長月瑛及屏東縣施縣長孟雄擔任總指揮並均親自到場執行任務，建設廳「各河川違法魚塢處理督導考核小組」全體委員及主辦人員均先後到場督辦。

拆除工作於9月17日上午6時50分開始執行，當

日計動用推土機及挖土機48台（高雄縣8台、屏東縣40台），惟因現場管制鬆散，致進度十分緩慢。嗣違法魚塢業者又要求降低拆除標準，保留可供繼續養殖，並指陳兩縣執行拆除標準不一，水利局以不符水利法規定不予接受，同時要求兩縣府依計畫繼續執行拆除，業者乃聚衆抗拒，阻撓拆除工作，至9月20日發生維持秩序之女警被推落水，9月21日上午高雄縣部分業者以執行標準較屏東縣為嚴格，標準不一而抗拒，並聚衆以不明物體投擲攻擊執行安全維護之軍警，致有憲兵3人、警察13人及工作人員1人受傷送醫治療，拆除工作遂告暫停。

綜觀自9月17日至9月20日止實際執行拆除之情形，計拆除95公頃，其中高雄縣部分為48公頃，占全部違法魚塢之37%，屏東縣部分為47公頃，占全部違法魚塢之20%。

善後措施

9月23日李廳長再於屏東縣警察局召集兩縣縣長、警察局長、水利局人員研商獲致4點結論：

1. 取締違法魚塢，是政府既定政策，必須繼續執行，並絕對避免衝突。

2. 日後兩縣以平順自然形成沙洲照設計執行拆除，也就是此標準以上之構造物一律剷除，步調標準一致。

3. 有關執行細節，省方派員在場技術指導，由兩縣縣長協調妥善執行。

4. 為避免衝突，協調未有結果前，暫緩動工，警衛由警方視實際需要派遣。

前項協調決議經立即交付有關單位分別執行。9月24日違法魚塢業者代表要求會見李廳長，經李廳長以執行方式已協調決議交付執行，無再會見之必要而予拒絕，違法魚塢業者乃邀地方人士現任職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簡太郎先生南下代表彼等再邀李廳長會見業者並參加其研商會議，雖再予拒絕，但為避免業者誤會政府態度過份強硬，不得已旁坐聽取彼等研商要求，該次會議在簡副司長太郎主持之下，提出7點意見，要求政府採納：

1. 為避免政府與業者之衝突，政府接受業者之請求，由業者切結自行拆除塢堤及塢寮，拆除期間3個月為限，逾期自願由政府任意拆除。

2. 塢堤拆除標準以平順自然形成沙洲離魚塢常水面2台尺為限，由水利局派技術人員會同縣政府人員標定。

3. 搭建之埧寮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之程度（三面牆壁門窗），以上均由縣府會同水利局認可。

4. 已拆除之業者，由尚未拆除者負責協調至無異議。

5. 政府自9月25日起暫停執行拆除，業者切結書在9月30日前依式2份正本送屏東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如有未切結者，視同放棄權利，任由政府處理。

6. 河川地及護岸請水利局妥善規畫實施；建議修改水利法高地河床可由縣府出租業者依法租用。

7. 業者代表願即向受傷人員表示歉意及慰問。

自行拆除情形

水利局於11月14日遵照省府核示平順自然形成沙洲之拆除標準在現場訂立標示，並經常派員查察，但業者均心存觀望未自行拆除。至12月20日下午3時業者在新園鄉埧埔村集會座談，由內政部主任政司簡副司長太郎主持，建設廳及水利局曾派員到場了解，會中再決議要求政府採納：

1. 拆除標準不合理，應以離魚塢常水位2台尺為拆除標準。

2. 拆除日期延長一個半月。

3. 修改水利法。

該三項要求由在場人員携回研究後均不予採納。至12月30日水利局再派員實地了解，現場均未見有自行拆除者，77年6月3日違法魚塢業者在新園鄉共和村劉放住宅成立養蝦聯誼會並召開緊急會議，會中決議：

1. 元月7日到2月15日養蝦聯誼會每日僱用10部以上堆土機對尚未拆除者，或拆除不徹底之魚塢強制拆除。

2. 由養蝦聯誼會成立指揮部設6人專案小組負責處理。

3. 原則上元月7日～2月15日拆除魚塢，2月1日～2月7日拆除埧寮。

強制拆除計畫

違法魚塢業者承諾自行拆除，並自行組織專案小組執行強制拆除，原則予以支持並樂觀其成，惟仍經常派員巡視，觀察其執行情形。在此期間，並籌謀準備違法魚塢業者未能依承諾自行拆除時，同意無條件接受政府強制執行拆除之因應措施，包括：

1. 強制拆除計畫：本次執行強制拆除，將採集中

機器、人力分區快速方式24小時作業，計畫以新增加及未自行拆除者為第一執行區；嚴重影响水流者為第二執行區；經自行拆除而其高度未達標準者最後執行；埧寮等構造物一律拆除。拆除工程將由兩縣府統一委託水利局機械工程隊施工拆除。

2. 安全防護計畫：為防制執行拆除時引發羣眾事件，順利達成拆除之目的，必需在外圍堤岸各路口加強封鎖，防止羣眾突破，並預備機動預備隊，以強勢作為，陸空全程蒐證，嚴厲執法等手段，同時採取疏導、化解、阻絕、隔離等方式，以孤立現場，消弭阻力，順利達成任務。

3. 做好文宣導正輿論工作：表明政府基於大眾利益，必須拆除之堅定態度，使違法魚塢業者不致採觀望僥倖之想法，並請新聞媒體協助，聲討違法魚塢妨害河防安全，侵占公有土地，非拆除不足以解決水患，倘任其存在發展，將影响兩岸大多數居民之安全。

4. 請台電公司依照經濟部之核示，對違規用電案件，主動依電業法之規定予以斷電。

前述各項工作，建設廳已於1月9日及2月9日分別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各項計畫均已就緒，如違法魚塢業者不能於近期內依承諾自行拆除至標定之標準，當即督促兩縣政府擇訂適當時機全面執行強制拆除。
(水利局水政組提供) ■



東堤營造有限公司



承包
土木
水利
建築工程

負責人：李文龍
花蓮市富裕五街109號
電話：(038)560636